

# 資源委員會檔案

## 壹、沿革

資源委員會（The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ssion）係國民政府時期發展工礦業的專責機構，自創立以至結束，歷時 20 年，其間因應時勢的需要，曾經 4 次改組。1932 年 11 月 1 日設立「國防設計委員會」，直屬國民政府參謀本部，即為資源委員會的前身，其任務為負責「擬製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，計劃以國防為中心的建設事業」，以及創辦各種有關國防重工業。

1935 年 4 月 1 日，政府為強化抗日準備，充實國防力量，將「軍事委員會」所屬兵工署資源司與「國防設計委員會」合併，易名「資源委員會」，隸屬於軍事委員會。由於工作範圍擴大，其組織亦因而調整，另增置設計處、礦室、冶金室、電氣室，包括原有統計處、調查處、秘書辦公處等共 8 個單位。

盧溝橋事變爆發後，該會新增汽油管制、煤炭管制、沿海地區運購國防物資，以及協助沿海地區私營廠礦內遷等工作。此外，1938 年 2 月資源委員會改組，直屬經濟部管轄，其任務為創辦、經營及管理全國工業、礦業、電業，以支援長期抗戰，其下分設秘書處、工業處、礦業處、電業處、技術室、經濟研究室、購料室、會計室等 8 個處室，以及財務委員會。隨著抗日戰爭的進展，資源委員會的事業日漸擴大，1942 年 5 月，將會計室、購料室擴充為「會計處」、「材料處」，原「財務委員會」改為「財務處」。

二次大戰結束後，政府還都南京，自 1946 年 5 月 20 日起，將資源委員會改隸行政院，為院屬二級單位，下設業務委員會、財務處、總務處。後因事業增加，業務委員會擴大，分轄石油、電力、煤業、電工、糖業、紙業、水泥、金屬礦業、鋼鐵、機械、化工、綜合等 12 組。

改組之後的組織較前擴大，地位更形重要，除負責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、動力事業，以及開發經營礦業以外，並接收敵偽各工礦事業，從事接收復員工作，以及發展製糖、造紙、水泥、橡膠、肥料、玻璃、紡織等民生工業，成為國營生產事業專管機構，亦為發展全國重工業的籌劃機構。

1949 年 3 月，政府為因應戡亂需要，實施緊縮機構，將資源委員會改隸經濟部。同年 6 月 10 日，政府另成立「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」，取代其職權，管理在臺灣的國營、國省合營、省營、及民營的生產事業。12 月，該會隨政府播遷臺灣。

1952 年 8 月，行政院為簡化機構，正式將該會撤銷，其原辦之業務、財產、經費及人事，統由經濟部接管，並增設「國營事業司」，直接管轄資源委員會原有之各事業，該會遂告結束。

## 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現藏之《資源委員會檔案》，於抗戰時曾移存重慶牛角沱；勝利後，中樞還都南京，資源委員會於 1946 年 8 月，將該檔案 304 箱先移交重慶辦事處保管待運，再分 5 批由公路及水道東運到京，其中隨復員汽車隊循川湘公路輸京兩批，共運卷箱 25 口，大木箱 18 件；另江輪 3 批運卷箱 35 口，大木箱 57 件，所有卡片、表冊、卷櫃等亦隨船東下。因當時交通工具缺乏，以致尚有 30 年以前之舊卷和附件 128 箱未及東運。大陸淪陷，政府播遷臺灣，該批檔案由南京經廣州轉運來臺，於 1949 年 1 月運抵嘉義，暫存該會所轄之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場原料庫。1965 年 11 月，由經濟部移交國史館典藏，作為整理抗戰文獻之

用。該檔案由於歷經戰亂，迭經運送，殘缺破損，本在所難免，而在嘉義庫存期間，復遭蟲蝕與「八七」水災浸濕，毀損更為嚴重。經國史館人員開箱、清理、整理，中文部分，按原卷所分之部門分類歸卷，照原編之檔號及案名，填於新卷夾，其餘散亂無章者，仍按原分類原則，依內容擬新案名。英文部分，案名則先譯成中文，以便查閱。

資源委員會檔案共編成 27,894 卷，建置 27,894 筆目錄資料，及掃描約 140 萬餘頁影像圖檔，大部分係集中於 1939 年至 1952 年間之檔案，包含中文檔案及外文檔案。

## 參、內容

《資源委員會檔案》的內容，可分為「資源委員會與國內各附屬機構」與「駐美單位」兩大類檔案，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資源委員會與國內各附屬機構

為該會及其與國內各附屬機構間往來之文件，大多為 1941 至 1950 年間的檔案。資源委員會所轄事業範圍廣濶，附屬機構為數眾多，戰後因為參與接收工作，更擴及於紡織等民生工業，且由於政府接收日人在臺灣的製糖、製碱、電力、石油、造紙、水泥、肥料等工業，資源委員會將其分別改組成立公司，例如臺灣糖業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中國石油公司、臺灣機械公司、臺灣造船公司等，至 1949 年 11 月止，共計 20 個事業單位，為管理並加強各單位間的聯繫，另設「資源委員會臺灣辦事處」，負責業務的推展。無論該會與各廠礦、臺灣辦事處與臺糖、臺電等公司，彼此之間往來文電頻繁，此類案卷總數多達 2 萬餘卷，共分總務、會計財務、工務、業務、運輸、材料、綜合等 7 個系列，其中以會計財務、總務與業務為最大宗。

(一) 總務：時間涵蓋自 1932 年至 1952 年，以 1942 年的卷宗最

多，分為總類、人事、文書處理、事務、治安、交際、圖書等 7 個副系列。內容包括法令規章、組織章程、機構動態、會議紀錄，人員任免調派、薪俸津貼、福利、考績考核、進修訓練實習、消費合作社，公文處理，房屋租賃、車輛器材及糧食服裝之購置供應，警衛之編制、消防、參觀、招待、集會，圖書訂閱、公報刊物及目錄之發行、廣告刊登等案。此外，本系列內含為數不少的戰後各單位移交、交接與接收清冊，例如接收經濟部東北區特派員辦事處移交清冊、臺灣金銅礦務局移交清冊、撫順礦務局各廠物交接清冊等原始資料，有助於釐清該會於戰後復員接收過程中的角色。

（二）會計財務：時間涵蓋自 1929 年至 1952 年，分為總類、歲計、會計報表、經費、外匯、保險業務、資財調查等 7 個副系列，內容包括會計財務制度及法令、總報告、更換印鑑、調整價格、帳務整理，經費預算決算、營業概算、存放款、利息，會計各類報表、薪津表、核銷表、帳冊單據、資產表，各種經費、流動金、課徵稅賦、捐獻、抵押墊借及撥匯、傳票、發票、轉帳，外匯，水火險、意外險，資產及帳目之查核移轉或報廢等案。有關該會資金來源或借款，例如中美金屬借款、美國貸款購動力機及煤礦器材、美國援華貸款、資源委員會向世界貿易公司購料、各廠礦向美國貸款購運器材等相關財務文件，皆可於本系列檔案中查獲。

（三）工務：時間涵蓋自 1939 年至 1960 年，分為總類、工程實施、工程紀錄等 3 個副系列，內容包括施工計畫、工程合同、工程報告、工程發包，廠房選址、建築、徵購基地，設備裝配修護，礦區探勘、勘察報告、化驗分析冶鍊等相關土木建築、工程建設之業務檔案。

（四）業務：時間涵蓋自 1928 年至 1958 年，分為總類、調整、物資管制、工廠管理、權益、設計研究、資源開發、徵用、意外事故、合作等 10 個副系列。各副系列中所謂「調整」，指各廠礦之改組裁縮及接收；「物資管制」指特種礦產原料成本、收購，礦品撥售、核定價格、緝私、運輸，供應軍需物資，煤、電等動力價格調整，配售；「權益」

指設定礦區採礦權、覓礦獎金、包商租約，各發電廠辦理水權登記，各單位創新產品或發明申請專利；「意外事故」指各單位公私物品遭竊、失事等損失，職員因天災人禍等各種因素而罹難、盜物潛逃依法通緝以及空襲、抗戰損失調查等；「合作」指該會與各省合辦事業，或引進外資與外國技術合作以採礦、設廠等，由此可看到外籍顧問報告、商請美國派遣技術團等案卷。總之，業務系列之內容包羅萬象，有各事業單位之營業規章、工作計畫、業務報告、運輸概況、日本賠償物資申請、經費分攤，結束業務、移交清冊、估價清冊、接收敵偽產業、接收報告、撤遷報告，物料採購調撥運用、內外銷及易貨，工廠設立登記，設定礦權、註冊商標、核發運輸護照、法律糾紛，礦區開採情況及圖表，各單位房地交通工具與器材之租賃或徵借，戰爭竊盜天災及運輸等意外損失、請願陳情、拉伕，技術合作、外籍顧問等案。

（五）運輸：時間涵蓋自 1932 年至 1950 年，分為總類、車費、運務等 2 個副系列，內容包括調整運輸機構、租賃修建及借用倉庫、存儲物料礦品，車輛撥借增購、調度、修理裝配、燃料購辦撥配、撥借油桶、油料損失，器材運輸狀況、運輸計畫、運費、運照等各種營運業務等案。

（六）材料：時間涵蓋自 1933 年至 1951 年，分為總類、採購徵詢、材料管理、調節等 4 個副系列。內容包括各種機具材料原料礦品之採購、訂單、招標，材料儲運狀況、讓售保管、回收、存提，各單位間器材物料之售借調撥與調節、接收、託購等案。

（七）綜合：時間涵蓋自 1938 年至 1950 年，為業務委員會綜合組之案卷，內容包括各單位組織規章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各項工作報告、顧問報告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董監事任免、職員名冊、勞工會議及工潮等案，以 1946 年前後的檔案為主。

## 二、駐美單位

係資源委員會駐美單位，如「國外貿易事務所紐約分所」、「購料室駐美辦事處」、「駐美技術團」及「駐美代表辦事處」等單位，與國內本會及附屬事業機構，或國外機構之間往來信函、電報等各種檔案。大多為 1940 年至 1952 年間，以外文書寫而成的資料，內容包括對美銷售特種礦品、清償鎢錫等項債款、辦理購料事宜、接洽技術合作與人員訓練，以及翁文灝、錢昌照、盧祖詒、杜殿英等重要主管的個人函件。共分為訓練、技術、貿易、業務、器材、總務、會計財務等 7 個系列，其中以訓練與貿易為最大宗。



資源委員會檔案

(一) 訓練：時間涵蓋自 1937 年至 1960 年，為經濟部等單位派遣或國內工、礦、電業等各項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相關案卷，內容包括該會駐美代表辦事處、駐美技術團與國內送訓單位間關於經費、訓練項目與人員選派等文電，及其與美國國務院、財政部、陸軍等政府部門和提供訓練之公、私製造及企業之間的往來函件，乃至於受訓與實習人員名單、訓練資料、考察報告及個人之檔案。

(二) 技術：時間涵蓋自 1932 年至 1959 年，包括各項建設技術接洽事項等案卷，例如選購器材、技術合作、專家顧問、技術協助與技術人員個人資料等。

(三) 貿易：時間涵蓋自 1935 年至 1956 年，包括工礦產品外銷事項、國外貿易事務所各項事務等案卷；旁及駐美代表辦事處申辦採購、器材代購與專家分析報告、市場報告、每日交涉函電等文電。



員會管轄。因此該會之檔案的重要性，不僅為研究中國經濟發展的相關議題不可或缺的史料，亦為研究臺灣戰後初期，尤其是工業化歷程，不容忽視的材料。